

股票代號：3678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hine Photonics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實體方式召開)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3樓(新竹縣總工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 會	5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二、公司章程	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2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 09:30 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3樓（新竹縣總工會：多媒體教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賴俊光 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4,971,000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0元，分別占獲利之比例為 13.46%及 2.52%。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990,8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提請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9~15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 73,397,03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4,128,181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39,704元後，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10,185,515元，擬具盈餘分派表。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及現行法令，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本現行法令，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22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為配合本公司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現金增資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之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以本公司上市櫃掛牌時股本10%以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

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七)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併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 (八)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營業報告如下：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1,92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352,504 仟元，年增 28.20%，一一四年度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73,397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7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因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51,920	352,504	28.20%
	營業毛利	172,251	116,549	47.79%
	稅後淨利	73,397	66,256	1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4	8.49	2.94%
	權益報酬率(%)	12.52	12.40	0.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5.38	32.95	7.37%
	純益率(%)	16.24	18.79	(13.57 %)
	每股盈餘(元)	2.78	2.56	8.59%

(三) 一一四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車用調光膜之透明導電膜 $< 24 \Omega / \square$ 。

2.水氣阻隔膜 $10^{-3} \text{g} / \text{m}^2 / \text{day}$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在透明導電膜領域，除了因應新市場/產品開發，追求技術的突破之外，也佈局產能的適度擴張，以對應將來的可能需求增加。
- 2.在水氣阻隔膜領域，將逐步從實驗設備開發，製程設計，進入到量產機型定案的階段，並開展各種應用的市場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的營收比一一三年度已有大幅度的成長，由於既有客戶的需求仍然強勁，再加上預期新開發的日本市場需求有所成長。在目前產能吃緊的情況下，仍然預估一一五年度營收可以有小幅成長。

在本公司新規劃的產能落實啟動之前，將以設備升級，製程優化與提升良率等手段來對應客戶端的需求增加。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透明導電膜

- (1)在既有電子紙與觸控面板應用基礎上規劃佈建新增產能以強化競爭力。
- (2)在新技術方面，往節能調光膜應用的領域發展。

2.水氣阻隔膜

- (1)完成 $10^{-3}\text{g}/\text{m}^2/\text{day}$ 的量產設備規格定案，並發展包含電子紙領域的各種新應用。
- (2)規劃佈建水氣阻隔膜的量產線。

董事長

賴俊光



經理人

賴俊光



主辦會計 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游建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451,92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故將符合設定標準之交易對象其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的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並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針對符合設定標準之銷售對象之全年度交易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核對相對應之客戶訂單、客戶簽收文件及收款紀錄，以確認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確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7 日



聯享資產管理(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4,040	35		\$ 350,512	4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25,000	3		\$ 25,0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七及十八）	114,134	13		117,819	1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361	3		22,4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265	-		551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九）	17,771	2		17,1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091	7		39,4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110	1		7,1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813	-		5,5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4	-		1,3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6,343	55		513,877	5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9,190	4		40,466	5	
160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三）	18,279	2		18,94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87,726	43		351,110	4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0,025	15		132,47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68	-		1,701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31	-		2,137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9,804	17		188,646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5,053	1		5,21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5	-		2,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0	-		2,1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3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974	1		12,4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0,449	17		191,157	2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082	45		374,770	42		2XXX	負債總計	290,474	32		323,63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7,425	100		\$ 888,647	100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220	29		264,220	30	
								3200	資本公積	94,036	11		93,79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69	4		24,5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7,526	24		182,46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695	28		207,004	23	
								3XXX	權益總計	606,951	68		565,014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7,425	100		\$ 888,6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51,920	100	\$ 352,50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279,669</u>	<u>62</u>	<u>235,955</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172,251</u>	<u>38</u>	<u>116,549</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072	1	5,457	2
6200	管理費用	37,755	8	33,2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826	5	18,3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	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074</u>	<u>14</u>	<u>57,204</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07,177</u>	<u>24</u>	<u>59,34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8,643	2	10,552	3
7010	其他收入	2,397	-	5,7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61)	(4)	17,813	5
7050	財務成本	(5,869)	(1)	(6,4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690)</u>	<u>(3)</u>	<u>27,728</u>	<u>8</u>
7900	稅前淨利	93,487	21	87,07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0,090</u>	<u>5</u>	<u>20,81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397</u>	<u>16</u>	<u>66,256</u>	<u>1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397</u>	<u>16</u>	<u>\$ 66,25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u>\$ 2.78</u>		<u>\$ 2.56</u>	
9850	稀釋	<u>\$ 2.71</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緒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00	\$ 259,000	\$ 77,673	\$ 22,135	\$ 144,513	\$ 503,321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8	(2,408)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900)	(25,9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6,256	66,25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256	66,25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666	-	-	666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2	5,220	15,451	-	-	20,6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22	264,220	93,790	24,543	182,461	565,014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26	(6,626)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706)	(31,706)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73,397	73,3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397	73,397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46	-	-	24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422	\$ 264,220	\$ 94,036	\$ 31,169	\$ 217,526	\$ 606,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487	\$ 87,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480	37,099
A20200	攤銷費用	930	1,0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1	131
A20900	財務成本	5,869	6,435
A21200	利息收入	(8,643)	(10,5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	6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72	9,01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763	(7,0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533	(46,4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	371
A31200	存 貨	(26,013)	21,5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8)	(2,88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9	8,0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8)	(3,18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671	11,7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157	113,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31	10,1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07)	(6,4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34)	(9,6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647	107,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34)	(92,1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4)	(4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883)	(92,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4,4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18)	(24,8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0)	(1,37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6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06)	(25,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204)	2,9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32)	3,6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6,472)	21,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12	329,1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040	\$ 350,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128,1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73,397,038	
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	217,525,2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339,704)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210,185,5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36,990,800)	每股現金 1.4 元
期末未分派盈餘	173,194,71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十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修正

<u>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u>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前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
---	--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u>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股東會應設立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時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shine Phot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依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股票簽證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同意者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如未指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與他公司合併、分解或與其他企業締結經營契約。
- 四、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五、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財產之變更。
- 六、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八、董事之選舉及其報酬之決定。
- 九、股東及員工紅利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十、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之。其餘每季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與借貸總額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六、公司重要規章修審訂。
- 七、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八、總經理之任免。
- 九、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其它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酬勞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該股利之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5年0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賴俊光	114.06.27	普通股	1,258,326	4.76	普通股	1,258,326	4.76	
董事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4.06.27	普通股	499,705	1.89	普通股	499,705	1.89	
董事	黃淑美	114.06.27	普通股	680,247	2.57	普通股	692,247	2.62	
董事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114.06.27	普通股	1,944,510	7.36	普通股	2,163,510	8.19	
獨立董事	游建財	114.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葉青樺	114.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徐啟堂	114.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程啟正	114.06.2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4,382,788			4,613,788		

114年06月27日發行總股份：26,422,000股

115年04月28日發行總股份：26,422,000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170,640股，截至115年04月28日止持有：4,613,788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